

食品安全承诺书

为了确保食品质量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切身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生产经营食品的质量安全。
- 二、生产场所和环境、生产经营设备或设施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等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要求，并能持续保持。
- 三、严格查验原辅材料（含包装材料、设备洗涤剂）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证明，不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进货查验记录真实完整，记录与凭证保存时间不短于法定期限。
- 四、如实登记食品原料使用情况，不适用非法添加物，不超范围、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，不用回收食品、过期原料、未经检验检疫肉类加工食品。
- 五、按照批准的范围生产经营食品，如实报告各种条件（生产、外部）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。
- 六、建立实施食品储存检验记录制度，查验储存食品的合格证和安全状况，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项目按要求委托检验，如实记录出厂销售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销售日期、购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记录与凭证保存时间不短于法定期限。
- 七、食品标签内容完整规范、真实准确、科学合法，不伪造或冒用厂名、厂址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质量标志。
- 八、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是，立即停止生产，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产品，并报告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。
- 九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、企业员工、消费者、媒体等监督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生产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1.9.1